

大连市科学技术局

DALIAN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

关于开展大连市 2026 年第二批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、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根据《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备案办法》（辽科办发〔2026〕21号），按照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 2026 年第二批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备案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备案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，按照“从高从优、择优申报”原则，对标相应层级准入条件，自主选择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其中一类提交申报材料。本次申报需登录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（<https://service.kjt.ln.gov.cn/>）填报相关信息。

二、申报、评价备案时间

即日起开始网上申报，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5 日。企业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申报材料填报并提交初审单位审核。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 10 月 26 日前完成向市科技局推荐工作。

三、申报相关要求

申报企业要按照《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备案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实提报必选和可选佐证材料，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；区(市)县、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通过网上查询企业信用情况、实地考察企业的方式，加强形式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向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函。省科技厅将按照《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备案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各市报备的雏鹰企业展开抽查，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不予备案。

四、入板培育服务相关说明

辽宁股权交易中心“瞪羚独角兽”专板为瞪羚、独角兽企业入板提供无偿服务，请申报瞪羚、独角兽的企业自愿提交入板材料：《入板培育（挂牌）及股权登记协议》（详见附件）和《企业征信采集查询授权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在文件尾页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，同时加盖骑缝章，PDF 文档请于申报结束前报送至电子邮箱：skczxqyb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开展 2026 年第二批辽宁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评价备案工作的通知》
2. 《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备案办法》

联系人：崔世铭 39989876

邮箱：cyc39989879@163.com

技术平台联系电话:

姚 盼 13898640078

朱东栋 13478491019

黄思凯 18004266870

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投融资服务部:

联系人: 张倩茹

电 话: 024-22769760、18240188808

